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3〕71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2023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沥林镇集体土地 4.6298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4.6298 公顷。其中：园地 1.3159 公顷、草地 0.796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2.5176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，含土地补偿 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沥林镇山陂村一队、 二队、北门经济合作社、 沥林镇山陂村四队、 围心、正巷股份经济合作社、 沥林镇山陂经济联合社	园地	三类	1.2931	124.9500	161.5728
	草地		0.7963	124.9500	99.4977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2.3929	124.9500	298.9929

沥林镇山陂经济 联合社	园地	三 类	0.0228	124.9500	2.8489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247	124.9500	15.5812
合 计			4.6298		578.4935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78.4935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沥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59.2155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37.7090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7.7401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.6298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 2023 年 3 月 3 日